

#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28日

送出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970129
基金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2月0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最短持有期30天）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琳	2022年02月09日	2017年06月18日	
徐华	2022年10月13日	2008年12月24日	
其他	本产品为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机构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或权证，因持有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后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主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密切跟踪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集合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等。

####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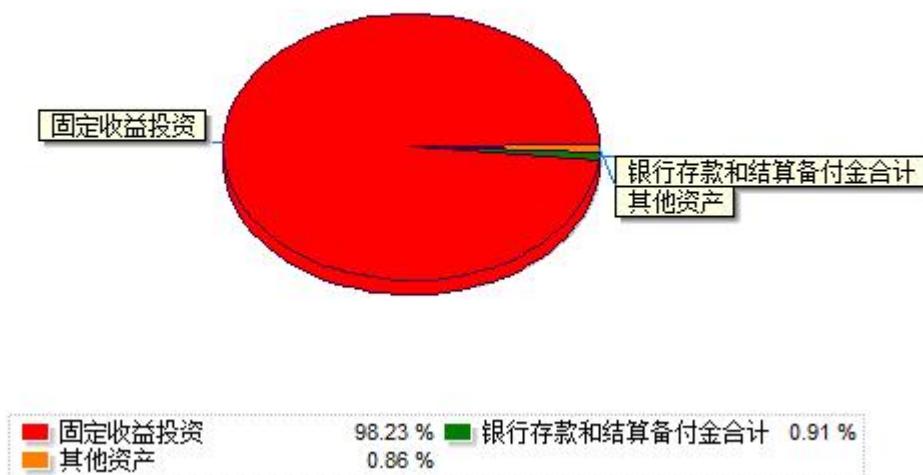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5%

####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09月30日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sup>1</sup>



###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4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1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1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集合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 注：1.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6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主要可分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与其他风险。其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 本集合计划为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集合计划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重大损失。

3. 投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4. 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为对冲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信用衍生品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②偿付风险。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③价格波动风险。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的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

5.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30 天的最短持有期。在集合计划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因此，对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后30天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6.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如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3年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集合计划有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7.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当本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即便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启用侧袋机制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集合计划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因此本集合计划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本资料概要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集合计划基金经理开始担任本集合计划基金经理的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客服电话为 95321。

1. 集合计划合同及其更新、托管协议及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